

##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和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撤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，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，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

王孝春

---

任富增

---

李后群

年 月 日